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報局核備應附文件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進修方式 | 應備文件 | 陳報時程 | 備註 |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1. 報考研究所申請書。
2. 簡章。
3. 錄取通知單。
4. 學校同意就讀文件。
5.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名冊。
 | 錄取後 |  |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期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1. 報考研究所申請書。
2. 簡章。
3. 錄取通知單。
4. 學校同意就讀文件。
5. 教師兼行政人員寒暑期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人員名冊。
 | 錄取後 |  |
| 留職停薪赴國內外大專院校進修 | 1. 報考研究所申請書。
2. 簡章。
3. 錄取通知單或申請核可入學通知。
4. 學校同意就讀及同意留職停薪資料等。
5. 如係國外學校之錄取通知單或申請核可入學通知，須經翻譯或檢附當事人切結無誤之中譯本。
 | 錄取後 |  |
| 新進教師仍於進修中者〈公餘進修除外〉 | 1.原主管機關或學校同意進修文件2.現職服務學校同意進修文件3.簡章〈無可免附〉 | 報到後〈8月1日起〉 | 公餘進修者左列文件於校內自存 |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進修名冊總表**

|  |  |
| --- | --- |
| **教師員額編制數** | **人** |
| **申請進修總人數** | **人** |
| **公餘進修人數** | **人** |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 | **人** |
| **暑期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 | **人** |
| **留職停薪進修人數** | **人** |

**備註：各校於每年9月底前應將當學年度校內所有參加各項進修之「教師（含校長）進**

 **修名冊」1式2份自行造冊列管，留存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教師進修名冊【公餘時間進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開始進修學年度 | 進修學校 | 系所 | 進修類別 | 學程類別 | 教育局核准文號 | 進修動態（核准文號） | 備註 |
| 1 | 教師兼導師 | 蔡○○ | 女 | 64.03.10 | 95學年度 | 國立東華大學 | 教育研究所 | 公餘時間 | 碩士班 | 950829府教學字第0950167172號函 | 95至96學年以公餘時間進修，97學年辦理休學 | 說明：公餘進修之核准文號為陳報本府教師進修名冊之核准文號 |
| 2 | 專任教師 | 孫○○ | 女 | 55.04.03 | 96學年度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 公餘時間 | 博士班 | 980716府教創字第098029656號函 | 96至97學年度進修留職停薪，98年8月1日復職改以公餘時間進修（府教創字第0980296563號函） | 說明：休學應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 3 | 專任教師 | 陳○○ | 男 | 67.05.20 | 98學年度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http://ect.ntue.edu.tw/) | 公餘時間 | 碩士班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本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人，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人。 |
|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

說明：

一、「職稱」請填寫「專任教師」、「教師兼導師」、「教師兼○○組長」、「教師兼○○主任」等。

二、「進修學校」及「進修系所」請以全名書寫。

三、「學程（位）類別」請填寫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博士學位等。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教師進修名冊【部分辦公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開始進修學年度 | 進修學校 | 系所 | 進修類別 | 學程類別 | 教育局核准文號 | 進修動態（核准文號） | 備註 |
| 1 | 教師兼導師 | 蔡○○ | 女 | 64.03.10 | 95學年度 | 國立東華大學 | 教育研究所 | 部分辦公時間 | 碩士班 | 950416府教學字第0950152344號函 | 95至96學年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97學年辦理休學 | 說明：請學校協助確認教師是否有辦理休學，如已辦理休學者，不得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 2 | 專任教師 | 劉○○ | 女 | 66.03.10 | 97學年度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育研究所 | 部分辦公時間 | 博士班 | 970508府教創字第0970136031號函 |  | 說明：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需每學期檢附課表確認修課時間。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本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人，可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員額○人，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為○人。 |
|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

說明：

一、「職稱」請填寫「專任教師」、「教師兼導師」、「教師兼○○組長」、「教師兼○○主任」等。

二、「進修學校」及「進修系所」請以全名書寫。

三、「學程（位）類別」請填寫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等。

四、新增名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教師員額編制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四捨五入；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校長之員額不計入限制名額內，亦不佔名額數），合計所有學年之教師進修員額數時，以不超過全校教師編制百分之十為原則。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桃園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教師進修名冊【暑期兼行政人員部分辦公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開始進修學年度 | 進修學校 | 系所 | 進修類別 | 學程類別 | 教育局核准文號 | 進修動態（核准文號） | 備註 |
| 1 | 教師兼訓導主任 | 李○○ | 女 | 62.12.16 | 96學年度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輔導與諮商學系所](http://gc.ncue.edu.tw/) | 暑期（部分辦公時間） | 暑期碩士班在職生 | 960416府教學字第0960152344號函 |  |  |
| 2 | 教師兼訓導主任 | 李○○ | 女 | 62.01.01 | 97學年度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組 | 暑期（部分辦公時間） | 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 970714府教創字第097015235號函 | 97學年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98學年辦理休學 | 說明：休學應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本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人，申請暑期兼行政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 |
|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

說明：

一、「職稱」請填寫「專任教師」、「教師兼導師」、「教師兼○○組長」、「教師兼○○主任」等。

二、「進修學校」及「進修系所」請以全名書寫。

三、「學程（位）類別」請填寫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博士學位等。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桃園市○○區○○國民小學104學年度教師進修名冊【進修留職停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開始進修學年度 | 進修學校 | 系所 | 進修類別 | 學程類別 | 教育局核准文號 | 進修動態（核准文號） | 備註 |
| 1 | 專任教師 | 李○○ | 女 | 62.12.16 | 96學年度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6學年度 | [輔導與諮商學系所](http://gc.ncue.edu.tw/) | 留職停薪 | 碩士班 | 960416府教學字第0960152344號函 |  | 說明：請學校協助確認教師是否有辦理休學，如已辦理休學者，則應立即辦理復職。 |
| 2 | 專任教師 | 林○○ | 女 | 64.06.07 | 98學年度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數學教育研究所 | 部分辦公時間 | 碩士班 | 980803府教創字第0980188826號函 | 99學年度進修留職停薪，99年8月1日復職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府教創字第0990296563號函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本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人，申請進修留職停薪○人。 |
| 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

說明：

一、「職稱」請填寫「專任教師」、「教師兼導師」、「教師兼○○組長」、「教師兼○○主任」等。

二、「進修學校」及「進修系所」請以全名書寫。

三、「學程類別」請填寫學士學位、碩士學位、碩士在職專班、博士學位等。